

云南省虚拟电厂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实施方案

(报审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云南省关于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建立健全虚拟电厂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机制，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按照《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23 年版）》《电力负荷管理办法（2023 年版）》《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虚拟电厂注册

虚拟电厂是基于电力系统架构，运用现代信息通信、系统集成控制等技术，聚合分布式电源、可调节负荷、储能等各类分散资源，作为新型经营主体协同参与电力系统优化和电力市场交易的电力运行组织模式。虚拟电厂作为独立经营主体参与市场交易。根据资源禀赋条件，虚拟电厂可分为负荷类虚拟电厂、发电类虚拟电厂。

（一）注册要求

我省虚拟电厂参与市场交易，应在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办理市场注册，市场注册条件和流程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

和虚拟电厂运营管理规定执行。虚拟电厂注册时应明确其虚拟电厂类型，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将完成注册的虚拟电厂清单推送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中心、电力调度机构。

1. 负荷类虚拟电厂聚合资源

负荷类虚拟电厂对外整体呈用电特性，聚合的负荷侧资源应具有独立营销户号，具备分时计量条件。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虚拟电厂管理中心出具的虚拟电厂认证材料。

2. 发电类虚拟电厂聚合资源

发电类虚拟电厂对外整体呈发电特性，已纳入调度调管范围、由电力调度机构下发计划和直接操作的发电资源、储能资源不得纳入聚合范围，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虚拟电厂管理中心出具的虚拟电厂认证材料。

3. 履约保函、保险等

负荷类虚拟电厂按照云南省有关履约保函、保险的相关规则足额缴纳履约保函、保险。先期发电类虚拟电厂暂不收取履约保函。虚拟电厂应与电网企业签订相关结算协议，范本见附件。

二、虚拟电厂参与市场方式

（一）虚拟电厂资源代理方式

1. 虚拟电厂根据电能量、需求响应、辅助服务等不同交易品种的要求，与具有需求侧资源的电力用户、分布式发电企业分别签订资源代理合同，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调控

设备、调节方式、响应预通知时间、安全责任经济责任等相关事项，并上传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平台。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中心需将虚拟电厂的资源代理合同同步传输至昆明电力交易中心。

2. 同一类合同存续期内，同一电力用户、分布式发电企业只能与一家虚拟电厂确立聚合关系。

3. 选择以虚拟电厂聚合方式参与非电能量市场交易品种（包括需求响应、辅助服务等）的电力用户，与虚拟电厂的聚合关系可与该用户的电能量零售代理关系不一致。其中，电力用户参与辅助服务的聚合关系应与电力用户的需求响应代理关系保持一致。

4. 选择以虚拟电厂聚合方式参与电能量交易、或包括电能量交易在内的多种交易品种的电力用户，其与虚拟电厂的聚合关系与该用户的电能量零售代理关系须保持一致，且聚合代理合同周期应与零售套餐周期保持一致。选择以虚拟电厂聚合方式参与电能量交易的电力用户，须在交易平台进行注册。负荷类虚拟电厂聚合资源无市场化电力用户，则不能参与电能量市场。

（二）电能量市场交易机制

1. 交易资格及交易类型

虚拟电厂经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中心组织的能力测试认定并满足准入条件后，且满足相应市场条件后，方可取得相应市场的交易资格。注册生效后可参与交易标的为次月及以后的市场交易。

按照虚拟电厂类型不同，对虚拟电厂可参与市场交易类型进行分类管理。其中，发电类虚拟电厂参与电能量市场待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明确。负荷类虚拟电厂可参与市场交易类型与售电公司或批发电力用户一致。

2. 中长期电能量交易

（1）负荷类虚拟电厂可参与年度、月度、多日（周）等周期的双边协商、挂牌、集中竞争，具体以相关细则及交易安排为准。

（2）负荷类虚拟电厂作为用电侧主体参与交易，其交易方向、交易电量约束、用电需求申报约束等参照售电公司的交易方式开展交易。

3. 现货电能量交易

虚拟电厂参与现货市场方式按照南方区域现货市场相关规则及结算试运行方案执行。

（三）需求响应交易机制

虚拟电厂参与需求响应交易的方式具体以云南省市场化需求响应方案及交易安排为准。

（四）辅助服务交易机制

虚拟电厂按照南方区域和云南省电力辅助服务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参与各类辅助服务市场交易、结算和费用分摊。其中，相关辅助服务指令和执行结果等信息通过调度机构相关技术系统下发和采集。

三、虚拟电厂电能量市场结算机制

（一）结算原则。

虚拟电厂与聚合资源的电费结算应以电网企业计量装置数据为结算依据，按照云南电力市场规则开展电费结算。虚拟电厂在批发市场中结算数据由市场化聚合资源计量数据加总形成。虚拟电厂应公平承担市场运营费用、不平衡资金等。负荷类虚拟电厂暂不开展用电侧中长期交易偏差收益回收费用、用户侧偏差收益转移费用和中长期、现货损益风险防控机制的计算及分摊分享，其他费用按照售电公司同等计算及分摊分享。虚拟电厂不得以同一调节行为同时参与辅助服务市场、需求响应市场重复获取收益。

2. 结算方式。

（1）批发侧：负荷类虚拟电厂作为一个独立的经营主体参与批发侧市场，按照售电公司模式进行电能量电费结算。

（2）零售侧：负荷类虚拟电厂与聚合资源的电能量费用按照云南电力零售市场规则结算；辅助服务市场、需求响应市场补偿（含考核）费用按照虚拟电厂与聚合资源约定分成比例自行开展结算。

四、职责分工

（一）政府主管部门及能源监管机构

云南省发展改革委、云南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虚拟电厂技术标准体系，依职责组织编制及完善虚拟电厂的市场准入、安全运行标准和交易规则，建立完善电力市场组织虚拟电厂常态化参与系统调节。根据职能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

（二）市场运营机构

市场运营机构依据本实施方案，会同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中心配合制定虚拟电厂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细则。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负责虚拟电厂的市场注册管理，组织虚拟电厂参与中长期电能量交易，会同电力调度机构组织虚拟电厂参与现货电能量交易和辅助服务交易，会同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中心组织虚拟电厂参与需求响应交易；负责向虚拟电厂提供市场交易的电能量结算依据和服务；按职责负责相关技术系统功能的开发建设和运维。

云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负责组织虚拟电厂参与现货电能量交易、辅助服务交易，开展安全校核，会同电力交易机构组织虚拟电厂参与中长期电能量交易，按职责负责相关技术系统功能的开发建设和运维。

（三）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中心

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中心负责依据本实施方案，配合制定相关运营管理细则，会同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云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配合制定相关交易细则，负责统筹负荷管理的具体实施。负责虚拟电厂的专业管理，组织开展虚拟电厂资质审核、系统接入、能力校核与认定，出具结算基线、执行效果评价依据和考核评价依据。负责需求响应的具体实施，统一为虚拟电厂参与各类市场交易提供支撑服务，按职责负责相关技术系统功能的开发建设和运维。

（四）电网企业

负责向虚拟电厂提供公平的计量服务，根据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依据向虚拟电厂代收代付市场交易电费，

向聚合资源收取输配电费、代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附件 1

电力零售交易结算合同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名称为《电力零售交易结算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二、本合同是相关各方在公平、合理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完成签署。

三、本合同仅适用于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在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注册的售电公司、虚拟电厂与电网企业之间电力市场批零价差结算。

四、本合同仅适用云南省市场化交易售电公司批零价差结算模式。如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等政策，合同双方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规则予以执行。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各方陈述.....	2
第三章	定义和解释.....	3
第四章	合同各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5
第五章	结算方法.....	7
第六章	合同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9
第七章	不可抗力.....	11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12
第九章	合同生效和期限.....	13
第十章	其他.....	13

电力零售交易结算合同

本交易结算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电网公司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电网公司，在云南省拥有并经营管理电网，企业所在地为____，在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适用增值税税率：13%，地址：____，法定代表人：____。

甲方提供联络通讯信息如下：

联系人：_____电子邮件：_____

办公电话：_____手机：_____

传真：_____

邮寄地址：_____

售电公司方（以下简称乙方）：[]，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售电公司，企业所在地为[]，在[]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适用增值税税率：[]%，地址：[]，法定代表人：[]。

乙方提供联络通讯信息如下：

联系人：[]电子邮件：[]办公电话：[]

手机：[]传真：[]

邮寄地址：[]

第一章 总则

1.1 本合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发〔2016〕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售电公司管理办法》、《云南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云南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V2.0版)》等四个实施细则、《云南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函(保险)管理实施细则(V2.0版)》、《云南电力市场售电公司退出市场购售电合同处置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适用于电网企业、售电公司双方之间的电力市场交易结算。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合同双方主体按照自愿原则签订,并依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零售交易结算。

1.3 本合同约定零售交易结算的电力用户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供电局供电营业区内参与市场化交易,选择零售交易结算的电力用户。

第二章 各方陈述

2.1 任何一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

2.1.1 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1.2 本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办理必要的政府批准、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许可,在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注册参与云南电力市场。

2.1.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本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或其他法律程序。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上述行为对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需及时通知对方。

2.2 本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本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3 本合同的签署，不改变乙方签约的用户作为供用电合同主体、不改变乙方代理的用户作为用电缴费责任主体、不改变乙方签约的用户作为欠费停电追责主体、不改变乙方签约的用户作为用电安全责任主体。

第三章 定义和解释

3.1 定义

3.1.1 乙方批发价格：乙方通过市场机制形成的批发交易价格。

3.1.2 乙方零售价格：乙方与乙方签约的用户通过签订零售合同确定的价格。

3.1.3 乙方价差收益：按照乙方零售价格与批发价格做差值后乘以乙方实际结算电量计算得到的价差收益。其中，价差收益一般表述为（+）/（-）元（含税）。价差收益（+）表示甲方向乙方支付批零价差收益；价差收益（-）表示乙方向甲方支付批零价差收益。

3.1.4 结算周期：甲方与乙方结算周期原则上按自然月，如遇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

3.1.5 履约保证额度：是指按照《云南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函（保险）管理实施细则（V2.0 版）》第九条中规定的履约保函（保险）额度。

3.1.6 批零负收益穿仓：交割月结算时，售电公司批零价差收益为负且亏损金额超过履约保证（保险）额度。

3.1.7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火山爆发、龙卷风、海啸、暴风雨、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地震、台风、雷电、雾闪、电力系统或交易系统遭受病毒影响等，以及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等。

3.2 解释

3.2.1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应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亦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3.2.2 本合同对任何一方的合法承继者或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遇有本款约定的情形时，相关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及完备的法律手续。

3.2.3 合同中的“包括”一词指：包括但不限于。

3.2.4 本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关系不因交易品种调整而变更。

3.2.5 本合同中约定的日期除注明是工作日外，其他表

述均为日历日。

第四章 合同各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负责与乙方签署本合同与乙方进行价差收益结算。

4.1.2 每月按市场化结算依据向乙方签约的用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并与乙方签约的用户进行电费资金结算。

4.1.3 每月按市场化结算依据从乙方获取或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与乙方结算价差收益。

4.1.4 有权在乙方履约保证额度不满足《云南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函（保险）管理实施细则（V2.0版）》要求时，通知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按照《云南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函（保险）管理实施细则（V2.0版）》规定发出履约保证书面补缴通知。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函（保险），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向乙方发出取消后续交易资格通知书，并暂停乙方市场交易资格。

4.1.5 有权在乙方出现批零负收益穿仓且未及时足额补缴履约保证的情况下终止乙方批零结算业务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按照《云南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云南电力中长期分时段交易结算管理办法》、云南电力市场六个管理办法、《云南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函（保险）管理实施细则（V2.0版）》相关规定开展售电公司批零负收益穿仓处置工作。

4.1.6 有权在乙方未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价差收益或违

约金时，按照《云南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函（保险）管理实施细则（V2.0版）》相关要求，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申请从乙方履约保函（保险）中兑付价差收益及违约金。同时，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按照《云南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函（保险）管理实施细则（V2.0版）》以及《云南电力市场售电公司退出市场购售电合同处置办法》规定，暂停乙方市场交易资格并启动保底售电工作执行。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负责与甲方签署本合同，配合甲方和乙方签约的用户完成结算工作。

4.2.2 协助甲方向所签约的用户催缴电费，同时负责按时足额缴纳价差收益。

4.2.3 按市场化结算依据，向甲方获取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结算价差收益。

4.2.4 应当根据交易情况，按照《云南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函（保险）管理实施细则（V2.0版）》中履约保函（保险）额度监测相关要求及时关注履约保证额度。同时，应当在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发出书面补缴通知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补交履约保函（保险），满足市场交易信用要求。

4.2.5 当乙方不能向所签约的用户提供购售电服务或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强制退出市场时，乙方需与其所签约的用户解除零售合同，完成电量及费用清算相关工作，甲方按6.2

条解除本合同。

第五章 结算方式

5.1 结算方式

5.1.1 甲方根据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供的市场化交易结算依据形成电费结算单，结算单为甲、乙双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依据。

5.1.2 乙方应按照结算单在约定时限内向甲方收取（或支付）批零价差收益。若乙方价差收益为正值，乙方应在结算单出具当月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增值税基本税率13%开具发票，后续国家调整电力产品基本税率的，按新税率执行）并**送达**甲方，乙方履约保证额度满足《云南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函（保险）管理实施细则（V2.0版）》要求的条件下，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增值税基本税率13%开具发票，后续国家调整电力产品基本税率的，按新税率执行）的次月完成价差收益支付。若乙方价差收益为负值，乙方应在当月（合同到期当月除外）**甲方开具费用发票（以发票上开具日期为准）后15个自然日内**，向甲方足额支付价差收益（以甲方到账数据和时间为准）。甲方应在结算单出具当月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增值税基本税率13%开具发票，后续国家调整电力产品基本税率的，按新税率执行）并**送达**乙方。若未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足额支付价差收益或违约金，甲方有权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申请从乙方履约保函（保险）中兑付。合同到期当月乙

方应在该月 31 日（节假日提前不顺延）之前，向甲方足额支付价差收益（以甲方到账数据和时间为准）。若未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足额支付价差收益或违约金，甲方有权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申请从乙方履约保函（保险）中兑付。

5.1.3 结算费用以结算单为准，当乙方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时，则乙方与甲方结算的结算费用按以下公式计算：

$$R = \frac{r \times (1 + \text{售电公司适用税率})}{1 + 13\%}$$

注 1：r 为出具的结算单结算金额；

注 2：R 为甲方支付乙方的实际金额；

注 3:13%为现行基本税率，后续国家调整电力产品基本税率的，按新税率执行

5.3 费用异议和复核

甲、乙双方在收到市场化结算依据后，应对其进行核对确认，如有异议在结算依据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可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申请复核，逾期则视同没有异议。

5.4 结算账户信息

合同双方提供的银行账户资料如下：

甲方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当一方结算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时，应签订补充协议并以书面通知形式对变更事项进行明确。收款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银行账户信息应与本合同提供的或书面变更后的相同。

第六章 合同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6.1 合同变更

6.1.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导致双方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交易结算义务，双方应相应变更本合同。

6.2 合同解除

6.2.1 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件，另外一方有权在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6.2.1.1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一方未及时支付或预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且未能在收到另外一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得到纠正；

6.2.1.2 一方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6.2.1.3 一方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实体，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合理地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6.2.1.4 本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政府有关部门、

监管机构出台的有关规定、规则等政策相冲突；

6.2.1.5 任何一方不具备法律法规、交易规则确定的参与电力市场的准入条件。

6.2.2 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当乙方提出对本合同的解除要求，甲方将暂缓支付在本合同范围内所涉及的批零价差收益，待甲乙双方及其所签约的用户确认后，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结算，甲方不承担迟延结算的责任。

6.3 违约责任

6.3.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具体违约处理如下：

6.3.1.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 5.1.2 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负价差收益。若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按照《云南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函（保险）管理实施细则（V2.0 版）》相关要求，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申请从乙方履约保函（保险）中兑付负价差收益及违约金，兑付后仍存在欠费的，乙方应根据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履约保函（保险）执行告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函（保险）不足部分。未支付的，甲方保留通过法律渠道向乙方追偿损失的权利。

6.3.1.4 乙方逾期支付价差收益的，甲方将从乙方欠费之日起，当年内按照欠费金额每日收取 0.2% 的违约金；跨年按照欠费金额每日收取 0.3% 的违约金直至乙方缴清全部价差收益。具体的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在向昆

明电力交易中心提出履约保函（保险）兑付申请时明确。

6.3.1.5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支付违约金、继续履行合同和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在支付违约金、继续履约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3.1.6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守约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3.1.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乙方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发起退市申请且按照《云南电力市场售电公司退出市场购售电合同处置办法》处置完毕后，可向甲方提出合同解除申请。

6.3.1.8 任何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如果该方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则其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6.3.1.9 除另有规定外，一旦发生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的情况，守约方应向违约方发出有关违约的书面通知，如果在通知发出后 10 日内，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 不可抗力

7.1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 3 日内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外一方。该通知应说明不

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 **30 日** 内向另外一方提供一份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7.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带来的损失。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如果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因此而扩大部分的损失。

7.4 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解除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阻碍一方履行其义务持续超过 30 日，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解除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或解除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外一方解除本合同，并报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备案。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提请政府主管部门、电力监管机构调解，同时甲方将暂停本合同的履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

序解决。

因一方违反本合同导致诉讼或其他争议处理程序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另一方参加诉讼或者其他争议处理程序而发生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第九章 合同生效和期限

9.1 本合同有效期：本协议生效后，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前 5 日，如双方对继续履行本合同无异议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则合同到期后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

9.2 合同生效必要条件：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按《云南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函（保险）管理实施细则（V2.0 版）》规定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足额提交履约保函（保险），并由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出具《履约保函（保险）接收证明》，未足额提交履约保函（保险）的本合同不生效。

9.3 双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的《电力零售交易结算合同》（编号：___/___）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自动终止，但不影响原合同已履行部分。（该条款不适用于新签客户）

第十章 其他

10.1 保密

合同主体各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各项有关

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任意一方知悉对方的任何文件及材料，如本合同、交易电价、交易周期、交易程序等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 and 文件），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外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泄露该资料 and 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如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因此所取得的全部收益或利益均将归守约方所有，且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可预期收益的损失。该等赔偿的支付，不影响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享有的其他救济权利。

10.2 廉洁条款

10.2.1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采购、工程建设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廉洁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合同双方权益。

10.2.2 甲方（包括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应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索取或收受乙方（包括乙方及其委托人、代理人、中间人等相关单位，以及上述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的礼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等财物，以及其他非财产性利益；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及亲属工作安排等提供便利；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可能获取不正当利

益的经济活动；不得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10.2.3 乙方应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利用本合同项下业务合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甲方提供或赠送礼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等财物，以及其他非财产性利益；不得向甲方借出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及亲属工作安排等提供便利；不得为甲方参与可能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经济活动提供便利；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甲方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发现甲方有违反廉洁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或举报。
受理部门：监督部；举报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拓东路73号；举报邮箱（网站）：无；举报电话：087163174126

10.2.4 甲方违反国家及本合同有关廉洁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机构）依法依规给予纪律处分或处理；涉嫌职务犯罪的，移交监察机构办理。

10.2.5 乙方违反国家及本合同有关廉洁规定的，甲方有权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失信处理有关规定，在南方电网公司范围内对乙方进行一定期限的不接受投标、市场禁入（包括暂停投标资格、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不签订新的订单合同或发出新的订单）等不与其发生新的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3 通知与送达

10.3.1 根据本合同规定发出的所有通知及同意，应按下述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等方式送达相关方。有关通知及同意按下述规定予以具体确定：

（1）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其有效送达之日（乙方拒收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邮件到达本合同约定的邮件地址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3）通过传真形式发送的，发出并收到发送成功确认函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4）通过短信、微信、QQ、钉钉、绑定互联网客户服务平台的账号形式发送的，发送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5）通过公告方式发送的，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

（6）以现场方式送达的，乙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乙方拒收的，以甲方当场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3.2 如果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送达日在收件人所在地不属于工作日的，则当地收讫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该通知或同意的有效送达日。

10.3.3 甲方出具的电费通知单、催缴电费通知、电费变化等文书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乙方确认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1）乙方以电话接收，电话号码为：[]；

(2) 乙方以绑定互联网客户服务平台的账号接收，账号为：[]；

(3) 乙方以传真接收，传真号码为：[]；

(4) 乙方以手机短信接收，手机号码为：[]；

(5) 乙方以电邮接收，电邮地址为：[]；

(6) 乙方以微信接收，微信 ID 为：[]；

(7) 乙方以 QQ 接收，QQ ID 为：[]；

(8) 乙方以钉钉接收，钉钉 ID 为：[]；

(9) 乙方以公告方式接收，公告方式包括现场书面张贴公告、甲方官方网站或官方微博公告、报纸公告、电台公告、电视台公告等。乙方以现场书面张贴方式接收的，现场书面张贴的具体地址为：[]（州/市）[]（县/市）[]（街道办/村委会）[]（街/路/村）[]号；

(10) 乙方以特快专递接收，特快专递的具体接收人：[]；手机号码：[]；地址为：[]市（州/市）[]（街道办/村委会）[]。

10.3.4 乙方确认：甲方采取以上（1）至（10）的至少一种方式送达电费通知单、催缴电费通知、电费变化等文书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

10.3.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乙方以上（1）

至（10）任一种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自行屏蔽、退订甲方发送的信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4 本合同中有关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保密的条款在本合同解除后仍然有效。

10.5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其他约定。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云南昆明

附件 2

云南省电力需求响应结算协议

使 用 说 明

一、本协议名称为《云南省电力需求响应结算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本协议是相关各方在公平、合理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完成签署。

三、本协议仅适用于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在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注册的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与电网企业之间需求响应结算。

四、本协议适用于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参与云南省需求响应结算模式。如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等政策，协议双方同意按照最新法律、法规、规定和规则予以执行。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各方陈述.....	2
第三章	定义和解释.....	3
第四章	协议各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4
第五章	结算方式.....	5
第六章	协议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7
第七章	不可抗力.....	9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10
第九章	协议生效和期限.....	11
第十章	其他.....	11

云南省电力需求响应结算协议

本交易结算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电网公司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电网公司，在云南省拥有并经营管理电网，企业所在地为____，在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适用增值税税率：13 %，地址：____，法定代表人：____。

甲方提供联络通讯信息如下：

联系人：____ 电子邮件：____

办公电话：____ 手机：____

传真：____

邮寄地址：____

市场主体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企业所在地为____，在____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适用增值税税率：13 %，地址：____，法定代表人：____。

乙方提供联络通讯信息如下：

联系人：____ 电子邮件：____

办公电话：____ 手机：____

传真：____

邮寄地址：____

第一章 总则

1.1 本协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根据《电力负荷管理办法（2023 年版）》、《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23 年版）》、《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电力需求响应方案的通知》（云能源运行〔2025〕44 号）、《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需求响应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制定，适用于电网企业、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之间的需求响应结算。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协议双方主体按照自愿原则签订，并依据本协议约定进行需求响应结算。

1.3 本协议约定需求响应结算的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财务核算、信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

第二章 各方陈述

2.1 任何一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

2.1.1 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2.1.2 本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办理必要的政府批准、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许可，在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注册参与云南电力市场。

2.1.3 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本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或其他法律程序。本协议签订后，若因上述行为对协议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需及时通知对方。

2.2 本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签署本协议的是本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3 本协议的签署，不改变乙方签约的用户作为供用电协议主体、不改变乙方代理的用户作为用电缴费责任主体、不改变乙方签约的用户作为欠费停电追责主体、不改变乙方签约的用户作为用电安全责任主体。

第三章 定义和解释

3.1 定义

3.1.1 负荷聚合商：是一类需求侧负荷调节服务机构，具有通过技术、管理等手段整合需求侧资源的能力，可参与电力系统运行，为电力用户提供参与需求响应、电力市场等一种或多种服务。

3.1.2 虚拟电厂是基于电力系统架构，运用现代信息通信、系统集成控制等技术，聚合分布式电源、可调节负荷、储能等各类分散资源，作为新型经营主体协调参与电力系统优化和电力市场交易的电力运行组织模式。

3.1.3 交易品种：按照《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电力需求响应方案的通知》（云能源运行〔2025〕44号）要求，交易品种为邀约型削峰、实时型（可中断）削峰、邀约型填谷、实时型填谷四类。

3.1.4 结算周期：需求响应费用按照交易中心出具结算依据后当月结算、次月结清的原则开展。

3.1.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火山爆发、龙卷风、海啸、暴风雨、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地震、台风、雷电、雾闪、电力系统或交易系统遭受病毒影响等，以及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等。

3.2 解释

3.2.1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亦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3.2.2 本协议对任何一方的合法承继者或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遇有本款约定的情形时，相关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及完备的法律手续。

3.2.3 本协议中约定的结算关系不因交易品种调整而变更。

3.2.4 本协议中约定的日期除注明是工作日外，其他表述均为日历日。

3.2.5 本协议中的履约保函根据《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电力需求响应方案的通知》（云能源运行〔2025〕44号）要求，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需求响应结算与电能量交易结算共用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管理参照《云南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函（保险）管理实施细则（V2.0版）》执行。

第四章 协议各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负责与乙方签署本协议并与乙方进行需求响应费用结算。

4.1.2 每月按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需求响应结算依据向乙方开具或获取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与乙方进行需求响应分成收益或考核费用结算。

4.1.3 甲方有权在乙方逾期支付需求响应考核费用之日起，根据《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电力需求响应方案的通知》（云能源运行〔2025〕44号）兑付该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在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交纳的电能量交易结算履约保函。同时，有权按照《供电营业规则》自逾期之日起至考核费用全部交清之日止，按照欠费总额收取违约金。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负责与甲方签署本协议，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工作。

4.2.2 按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需求侧响应结算依据，向甲方获取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与甲方进行需求响应分成收益或考核费用结算。

4.2.3 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应按照约定按时足额缴纳需求响应考核费用。

4.2.4 乙方因正当理由申请自愿退出需求响应市场的，原则上将待履行的合约结算完毕，结清相关费用后方可退出，甲方按6.2条解除本协议。

第五章 结算方式

5.1 结算方式

乙方参照售电公司管理，乙方需求响应分成收益或考核按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供的结算依据开展结算。

若乙方需求响应结算费用为正值，乙方应在结算单出具当月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寄送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次月完成需求响应分成收益支付。若乙方需求响应结算费用为负值，乙方应在甲方开具费用发票（以发票上开具日期为准）后 15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足额支付需求响应考核费用（以甲方到账数据和时间为准）。甲方应在结算单出具当月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增值税基本税率 13%开具发票，后续国家调整电力产品基本税率的，按新税率执行）并**送达**乙方。

5.2 结算账户信息

甲方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当一方结算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时，应签订补充协议并以书面通知形式对变更事项进行明确。收款方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注明的银行账户信息应与本协议提供的或书面变更后的相同。

5.3 需求响应结算结果发布后，因计量或抄表差错等原因造成用户实际用电量与前期用于结算的用电量不一致时，按照《云南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中用户差错处理规定的时限和流程开展需求响应结算结果差错清算，差错清算的金额纳入《云南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用户侧不平衡资金进行分摊分享。

第六章 协议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6.1 协议变更

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导致双方不能完成协议约定的交易结算义务，双方应相应变更本协议。

6.2 协议解除

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件，另外一方有权在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协议：

6.2.1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一方未及时支付或预付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且未能在收到另外一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得到纠正；

6.2.2 一方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6.2.3 一方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实体，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合理地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6.2.4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的有关规定、规则等政策相冲突；

6.2.5 任何一方不具备法律法规、交易规则确定的参与电力市场的准入条件。

6.2.6 一方申请自愿退出需求侧响应市场，且与相关方完成合约的履行，并结清全部费用。

6.3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具体违约处理如下：

6.3.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5.1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需求响应考核费用。若逾期缴纳需求响应考核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在缴费截止日后按照《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电力需求响应方案的通知》（云能源运行〔2025〕44号）对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开展履约保函（保险）兑付。兑付后仍不足以完成支付的，乙方应继续缴清剩余考核费用，同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保留通过法律渠道向乙方追偿损失的权利。

乙方逾期支付响应考核费用的，按照《供电营业规则》，自逾期之日起至全部缴纳完成之日止，每日计算违约金，当年欠费部分每日按照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二计算；跨日历年欠费部分，每日按照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三计算。违约金计算直至乙方缴清全部考核费用。具体的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在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出履约保函兑付申请时明

确。

6.3.2 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承担支付违约金、继续履行协议和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在支付违约金、继续履约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3.3 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义务的，守约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3.4 任何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如果该方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则其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6.3.5 除另有规定外，一旦发生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情况，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有关违约的书面通知，如果在通知发出后 10 日内，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 不可抗力

7.1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协议，则该方应在 3 日内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外一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另外一方提

供一份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7.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带来的损失。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如果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因此而扩大部分的损失。

7.4 不可抗力造成的协议解除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阻碍一方履行其义务持续超过 30 日，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解除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协议的条件或解除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外一方解除本协议，并报云南省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及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备案。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提请政府主管部门、电力监管机构调解，同时甲方将暂停本协议的履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因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诉讼或其他争议处理程序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另一方参加诉讼或者其他争议处理程

序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第九章 协议生效和期限

9.1 本协议有效期：本协议生效后，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前 5 日，如双方对继续履行本协议无异议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则协议到期后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

9.2 合同生效必要条件：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按《云南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函（保险）管理实施细则（V2.0 版）》规定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足额提交履约保函（保险），并由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出具《履约保函（保险）接收证明》，未足额提交履约保函（保险）的本合同不生效。

9.3 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云南省电力需求响应结算协议》（编号：_____）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自动终止，但不影响原合同已履行部分。（该条款不适用于新签客户）

第十章 其他

10.1 保密

协议主体各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各项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履行期间任意一方知悉对方的任何文件及材料，如本协议、中标价格、交易周期、交易程序等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 and 文件），负有严格的保密

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外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泄露该资料 and 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如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因此所取得的全部收益或利益均将归守约方所有，且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可预期收益的损失。该等赔偿的支付，不影响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享有的其他救济权利。

10.2 廉洁条款

10.2.1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采购、工程建设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廉洁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合同双方权益。

10.2.2 甲方（包括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应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索取或收受乙方（包括乙方及其委托人、代理人、中间人等相关单位，以及上述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的礼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等财物，以及其他非财产性利益；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及亲属工作安排等提供便利；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可能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经济活动；不得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10.2.3 乙方应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利用本合同项下业务合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甲方提供或

赠送礼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等财物，以及其他非财产性利益；不得向甲方借出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及亲属工作安排等提供便利；不得为甲方参与可能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经济活动提供便利；不得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与甲方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发现甲方有违反廉洁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或举报。受理部门：监督部；举报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拓东路73号；举报邮箱（网站）：无；举报电话：087163174126

10.2.4 甲方违反国家及本合同有关廉洁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机构）依法依规给予纪律处分或处理；涉嫌职务犯罪的，移交监察机构办理。

10.2.5 乙方违反国家及本合同有关廉洁规定的，甲方有权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失信处理有关规定，在南方电网公司范围内对乙方进行一定期限的不接受投标、市场禁入（包括暂停投标资格、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不签订新的订单合同或发出新的订单）等不与其发生新的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3 通知与送达

10.3.1 根据本协议规定发出的所有通知及同意，应按下述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等方式送达相关方。有关通

知及同意按下述规定予以具体确定：

（1）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其有效送达之日（乙方拒收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邮件到达本协议约定的邮件地址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3）通过传真形式发送的，发出并收到发送成功确认函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4）通过短信、微信、QQ、钉钉、绑定互联网客户服务平台的账号形式发送的，发送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5）通过公告方式发送的，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

（6）以现场方式送达的，乙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乙方拒收的，以甲方当场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3.2 如果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送达日在收件人所在地不属于工作日的，则当地收讫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该通知或同意的有效送达日。

10.3.3 甲方出具的结算费用通知单、催缴通知、结算费用变化等文书以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乙方确认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1）乙方以电话接收，电话号码为：_____；

（2）乙方以绑定互联网客户服务平台的账号接收，账号为：___/___；

（3）乙方以传真接收，传真号码为：___/___；

(4) 乙方以手机短信接收, 手机号码为: _____;

(5) 乙方以电邮接收, 电邮地址为: _____/_____;

(6) 乙方以微信接收, 微信 ID 为: _____/_____;

(7) 乙方以 QQ 接收, QQ ID 为: _____/_____;

(8) 乙方以钉钉接收, 钉钉 ID 为: _____;

(9) 乙方以公告方式接收, 公告方式包括现场书面张贴公告、甲方官方网站或官方微博公告、报纸公告、电台公告、电视台公告等。乙方以现场书面张贴方式接收的, 现场书面张贴的具体地址为: (州/市) (县/市) (街道办/村委会) (街/路/村) 号;

(10) 乙方以特快专递接收, 特快专递的具体接收人: _____/_____; 手机号码: _____/_____; 地址为: (州/市) (县/市) (街道办/村委会) (街/路/村) 号。

10.3.4 乙方确认: 甲方采取以上 (1) 至 (10) 的至少一种方式送达电费通知单、催缴电费通知、电费变化等文书以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即视为送达。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

10.3.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乙方以上 (1) 至 (10) 任一种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若乙方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自行屏蔽、退订甲方发送的信息,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4 本协议中有关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保密的条款在

本协议解除后仍然有效。

10.5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其他约定。/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